

##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、特点及具体情况，通过双方的谈判、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，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，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，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以及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否则相关内容无效。

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。

一般包括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采购人名称和地址；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街道办事处，  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石龙路 184 号

（二）供应商名称和地址；贵州力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地  
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  
辅助用房 B414 室

（三）标的；观山小区、金谷苑、龙潭春天小区进出华东师范附  
属学校便道道路改造提升项目（二期）

（四）数量； 1

（五）质量；工程质量技术标准： 1、满足设计要求。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。乙方保证质量，如质量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，必须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采购的材料

必须经甲方核准后方可使用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乙方应按施工图、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

3、由于本项目沿途不确定因素较多，乙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方案，但必须汇报甲方，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施工。

(六) 价款或者报酬；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预付 30%合同金额工程款，完工后支付至 80%的合同金额工程款，竣工验收并结算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。

(七)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；工程地点：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潭春天小区、金谷苑小区、观山小区；工期：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共 60 天，如遇不可抗力、停电超过 12 小时、雷雨天、沿途小区居民或村民阻碍施工等不确定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(八) 违约责任；1、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各项工程款，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的，超期壹日按超期金额本金的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，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2、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甲方提供的工作面，乙方施工迟延的，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：迟延一日按照 500.00 元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，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但甲方要求延期除外。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一方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，最终责任由责任

方承担。

4、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按约定进行返工修理、综合治理和赔付：如返工修理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外，并按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。

5、任何一方违约，应当承担对方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担保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费用。

（九）解决争议的方法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

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十）其他：1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、变更，补充与变更的合同条款效力高于本合同的约定。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；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也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- 2、本合同单方擅自修改、涂改一律无效；
- 3、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